

珠海市华发对外交流培训学校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珠海专审字【2018】40070010号



目 录

一、专项审计报告	1-10
二、附件：资产负债表及各项目清查登记表	11-42

防伪条形码:



07562018080008518030



防伪编号: 07562018080008518030

报告文号: 瑞华珠海专审字【2018】40070010号

委托单位名称: 珠海华发文教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珠海市华发对外交流培训学校

被审单位所在地: 珠海

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报告日期: 2018-08-18

报备时间: 2018-08-31 17:25

签名注册会计师: 樊文景

刘建兵

珠海市华发对外交流培训学校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6-2611335

传 真: 0756-2611719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兴业路215号(南区)

电子邮箱: zhuhaifensuo@rhcnepa.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rhcne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dicpa.org.cn>



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兴业路215号

邮政编码(Post Code): 519001

电话(Tel): 0756-2611335

传真(Fax): 0756-2611719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珠海专审字【2018】40070010号

珠海市华发对外交流培训学校:

我们接受委托,对珠海市华发对外交流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核实。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珠海市华发对外交流培训学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结合珠海市华发对外交流培训学校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支持各项资产损失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评价各项资产损失的整体反映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

序，核查了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

(一) 基本情况概述

珠海市华发对外交流培训学校是由珠海市华发卉鑫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于2010年5月12日经珠海市教育局珠教职[2010]2号文件批准设立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并取得珠海市教育局颁发的教民144040170000871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2010年7月6日，学校取得珠海市民政局颁发的珠民证字第010133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016年5月17日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404005573380413。

学校开办资金200万元，业经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德利验字(2010)第088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国资委珠国资[2013]137号文件，珠海市华发卉鑫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更名为珠海华发文教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青；

办学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1号；

学校类型：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办学范围：英语语言、国际礼仪等培训。

(二) 清产核资工作范围

- 1、学校的工作范围：自行核实清产核资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2、我们的工作范围：审核学校提供的清产核资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并出具清产核资报告。

(三) 清产核资基准日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四) 清产核资内容

- 1、对学校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以保证学校清产核资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
- 2、核对、询证、查实学校债权、债务，监盘学校现金和抽查存货；
- 3、勘察、抽查学校固定资产并验证其产权；
- 4、根据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学校清理出的有关资产盘盈、

财产损失及资金挂账进行核实、鉴证；

5、做好学校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清理。

(五) 清产核资的依据

1、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2、行为依据

本次清产核资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六)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补充规定。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学校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学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学校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学校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学校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学校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7. 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学校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坏账核算方法

学校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按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金的提取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同）期末余额的比例计提，对应收内部关联企业、政府部门、学校内部职工的款项以及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10% 提取；

账龄 1 至 2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20% 提取；

账龄 2 至 3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40% 提取；

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60% 提取；

如债务单位现金流量严重不足，资不抵债等原因导致短期内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学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9.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

(2) 存货发出时：低值易耗品摊销实行一次转销法，校服等选择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每年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点：

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过时、变质、毁损等报废的存货，于期末前查明原因，经本学校管理层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跌价的存货，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开展业务活动或出租而持有的，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馆藏图书，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分为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配套设施、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专用设备	10 年	9.5%	5%
运输设备	5 年	19%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19%	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根据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技术状况以及为学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

况进行分析，如果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估计减值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为：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学校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1.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短期借款按实际借入金额入账，并按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筹资费用；

长期借款应按实际借入金额入账，并按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筹资费用。

12. 收入确认原则

学费收入于实际收到学费后按学期分期确认收入，每个会计年度确认春季、秋季两个学期的学费收入。其他收入于实际发生时确认。

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学校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1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学校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无会计差错更正。

(七)、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费）种类	适用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3%	应税收入（其他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

(八) 清产核资结果 (以人民币列示)

1、清产核资总体情况如下: (详见附表)

项 目	账面金额 (元)	审计调整后金额 (元)	清查金额 (元)
流动资产	72,190,856.84	72,190,856.84	72,190,856.84
非流动资产	4,167,933.82	4,073,959.07	4,073,959.07
资产总计	76,358,790.66	76,264,815.91	76,264,815.91
流动负债	55,498,124.09	55,498,124.09	55,498,124.0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55,498,124.09	55,498,124.09	55,498,124.09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860,666.57	20,766,691.82	20,766,691.82
净资产合计	20,860,666.57	20,766,691.82	20,766,691.82

2、货币资金清查情况: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对库存现金实地盘点; 核对基准日所有开户银行的存款对账单余额; 函证基准日银行存款余额; 对大额货币资金收付进行实质性测试以检查账面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

货币资金账面数 71,799,394.72 元, 清查数 71,799,394.72 元。其中:

现金: 账面数 3,804.16 元, 清查数 3,804.16 元。

银行存款: 账面数 71,795,590.56 元, 清查数 71,795,590.56 元。

3、其他应收款清查情况: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分析欠款的账龄及内容, 并就其可收回性向学校作详尽的调查了解; 向债务人函证, 对大额欠款追查至入账记录及有关合同、原始单据; 对小额欠款户余额实施替代测试程序予以确认。

其他应收款账面数 391,462.12 元, 清查数 391,462.12 元。

4、固定资产清查情况: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实地盘点确认账实相符; 核对资产所有权证的原件; 检查大额资产入账的原始单据、合同; 复核累计折旧计提的正确性。

固定资产账面数 1,905,480.21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6,685,073.05 元，累计折旧 4,779,592.84 元；固定资产清查数 1,873,726.77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6,660,993.05 元，累计折旧 4,756,235.24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031.04 元。固定资产清查减少 31,753.44 元，调整原因为：毁损 4 台笔记本电脑，调减原值 24,080.00 元，调减累计折旧 23,357.60 元；部分资产已无法使用，对其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1,031.04 元。

期末固定资产项目构成：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减值准备	资产净额	清查损益	清查数
运输设备	281,000.00	196,114.03	84,885.97	0.00	84,885.97	0.00	84,885.97
专用设备	1,060,066.22	780,978.39	279,087.83	0.00	279,087.83	0.00	279,087.83
办公设备	4,246,787.83	3,189,461.36	1,057,326.47	26,139.48	1,031,186.99	0.00	1,031,186.99
教学设备	1,073,139.00	589,681.46	483,457.54	4,891.56	478,565.98	0.00	478,565.98
合计	6,660,993.05	4,756,235.24	1,904,757.81	31,031.04	1,873,726.77	0.00	1,873,726.77

5、无形资产清查情况：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有：实地盘点确认账实相符；核对资产所有权证的原件；检查大额资产入账的原始单据、合同；复核累计返销计提的正确性。

无形资产账面数 71,596.55 元，其中无形资产原值 475,121.47 元，累计摊销 403,524.92 元；无形资产清查数 71,596.55 元，其中无形资产原值 475,121.47 元，累计摊销 403,524.92 元。

6、长期待摊费用清查情况：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有：检查资产入账的原始单据、合同；复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正确性。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数 2,190,857.06 元，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11,084,313.90 元，累计摊销 8,893,456.84 元；长期待摊费用清查数 2,128,635.75 元，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11,084,313.90 元，累计摊销 8,955,678.15 元，调增累计摊销 62,221.31 元。

说明：将固定资产-房屋装修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后，按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经核查长期待摊费用应补摊销费用为 62,221.31 元。

7、应付账款清查情况: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有:分析所欠款项的账龄及内容,索取相关协议合同,并对应付款户余额函证或实施替代测试程序予以确认。

应付账款账面数 11,935,874.68 元,清查数 11,935,874.68 元。

8、预收款项清查情况: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有:分析所欠款项的账龄及内容,索取相关协议合同,并依据学校既定的会计政策判断预收账款挂账的合理性,对预收款户余额函证或实施替代测试程序予以确认。

预收款项账面数 40,344,435.30 元,清查数 40,344,435.30 元。

9、应付职工薪酬清查情况: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有:取得公司计提工资标准、企业年金的文件;核对工资的计提、支付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数 1,147,842.53 元,清查数 1,147,842.53 元。

10、应交税费清查情况: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有:查阅纳税文件及征、免、减税的批准文件;核对税金的计算和缴纳是否正确。

应交税费账面数 1,411,759.45 元,清查数 1,411,759.45 元。

11、其他应付款清查情况: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有:分析每笔欠款的账龄及欠款内容,并就其是否需要支付向学校详尽的调查了解;对关联单位,函证其余额是否正确;选择金额较大的明细账户余额,检查其原始凭证及相关入账依据;对小额欠款户余额实施替代测试程序予以确认。

其他应付款账面数 658,212.13 元,清查数 658,212.13 元。

四、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在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学校有部分设备因使用时间较长、老化毁损等原因，已无法使用，本次清查对其账面净值（基本为残值）计提了减值准备。建议学校着手对这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清理，经过资产报废程序对其进行销账，规范资产管理工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中国·珠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